

# 湖南省攸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0)湘0223民初4095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凯来，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被告：刘新良，男，197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住湖南省攸县桃水镇盘塘村盘塘组盘塘021号，身份证号码：430223197806249516。

被告：李郁梅，女，1981年12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住湖南省攸县网岭镇北联村大屋组大屋015号，身份证号码：430223198112073821。

被告：李希良，男，1965年3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住湖南省攸县网岭镇北联村大屋组大屋003号，身份证号码：430223196503013819。



被告：陈志，男，1985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住湖南省攸县枨山乡湖沙龙村陈家组陈家场 007 号，身份证号码：43022319851103423X。

被告：攸县星吉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万古桥社区欧家场组。

法定代表人：刘新良，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新良、李郁梅、李希良、陈志、攸县星吉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刘新良、李郁梅向原告支付租金 205594.46 元及逾期罚息 45369.07 元，合计 250963.53 元（逾期罚息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 2、判令被告刘新良、李郁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1118.89 元（逾期租金 $\times$ 20%）；
- 3、被告刘新良、李郁梅向原告支付留购款 300 元；
- 4、判令刘新良、李郁梅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 5、判令原告对被告攸县星吉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6、判令被告李希良、陈志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



费用。事实和理由：2018年3月7日，原告作为出租人与被告刘新良、李郁梅作为承租人，被告李希良、陈志作为保证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租赁期限为2018年3月5日至2020年2月5日，每台车每期租金为8328.5元，三台车每期租金合计24985.5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5日；被告李希良、陈志自愿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刘新良、李郁梅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攸县星吉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自愿提供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被告刘新良、李郁梅自2019年7月5日起未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原告多次催收未果，故诉至本院。

被告刘新良、李郁梅辩称，原告起诉的金额过高，请求减免，答辩人现因资金周转困难，请求分期还款。

被告李希良、陈志辩称，答辩人为上述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属实。

被告攸县星吉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辩称，答辩人为上述款项提供三辆校车抵押属实。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刘新良、李郁梅所欠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205594.46元及截至2020年11月12日的罚息46881.55元（已减免7000元）、律师费12000元，合计264476.01



元；由被告刘新良、李郁梅在2020年11月13日前支付50000元、在2020年12月13日前支付28000元、在2021年1月13日前支付28000元、在2月13日前支付28000元、在2021年3月13日前支付130476.01元；

二、被告李希良、陈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如被告刘新良、李郁梅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攸县星吉祥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的湘BS5569、湘BS5559、湘BS5533的大型专用校车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如被告刘新良、李郁梅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履行支付义务，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于被告刘新良、李郁梅违约之日起就余款（包括已到期与未到期的欠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刘新良、李郁梅以下差租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标准自2020年11月13日起计付违约金；

五、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案件受理费2932元（已减半收取），被告刘新良、李郁梅自愿负担。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



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罗曼华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罗 婧

书 记 员 何桂华

